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战略抓手和重要战略资源。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粤府【2018】64 号）及《深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 年）》（深府【2019】29 号）等工作要求，紧抓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人工智能发展三大战略机遇，福田区率先出台了《福田区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2019-2020 年）实施方案》，探索建设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同时加挂“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牌子，推动人工智能成果在深圳福田率先示范应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AI创新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提供使用场地及管理、运营保障、项目管理、接待与宣传等工作。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提供使用场地及管理：提供了福田辖区内的办公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了入驻办公开发的环境，制订了中心的场地使用管理制度，提供水、电、设备、环境卫生等一系列物业后勤配套服务。

（2）运营保障：继续完善中心的运营机制，优化了数据沙箱使用制度，制定了中心运营计划，并向相关领导做了汇报；提供行政事务、来访接待、关系协调、数据对接等服务。同时多次进入 IDC 机房进行运维，查看设备运行状态，亦通过远程访问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

（3）项目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入驻管理服务、项目跟踪服务，前两个季度新增的 7 家揭榜企业为杭州海康、琦迹数据、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九科信息、云天励飞、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国都。 中心共收集到第五批需求 58 条，其中各局办提出需求 50 条，社会公众提出需求 8 条，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基于收集的 58 条场景需求归纳整理后，从中挑选 28 条需求合并为 15 个场景需求，向社会发布第五期场景需求公告；12 月发布 5 条第六期场景需求公告。同时中心正在进行城管视频识别类需求的评测数据集的采集和标注工作，9 月 24 日完成了城市更新局“搬迁协议智能审查”场景的评测，12 月 24 日举办了“2021 年度场景发布暨战略合作平台授牌仪式”。

（4）接待与宣传：负责来访客户现场接待、人工智能应用成果的宣传工作，接待了市政数局相关领导参观中心并且

介绍中心工作情况；接待了深圳智慧城市建设协会一行和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一行，与天使母基金及天使荟达成了友好合作意向，为中心发布的场景需求进行宣传和鼓励其会员企业积极揭榜研发，同时与获得深圳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数字交通一等奖和数字湾区一等奖的团队进行了座谈，宣传中心工作，希望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开发；接待了福田区沙头街道一行考察城管视频识别，介绍中心工作成果等。

（5）其他工作：2021 年 7 月，配合完成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申报材料的编写；11 月协助完成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汇报整理工作。

（6）2021 年 10 月起，AI 中心与新国都公司联合金融机构开展政务数据赋能智慧金融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试点工作，已陆续赋能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场景需求，并且收集福田区部分商协会机构的相关需求，以赋能相关场景需求。

（7）中心活动：共举办活动 2 场，分别为“搬迁协议智能审查评测会”和“2021 年度场景发布暨战略合作平台授牌仪式”。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

我局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从预算申、批复、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均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已保障项目

实施流程的规范性，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使用情况

AI 创新中心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267.9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提供使用 AI 运营中心场地及管理、运营保障、项目管理、接待与宣传等工作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统筹运营、系统运维、协助完成福田区数据开放相关工作、入驻管理、项目跟踪、现场协调和解说、宣传推广等。年末实际支出金额为 267.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围绕创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的目标，按照“政企合作、研用结合”的原则，建设深圳 AI 应用创新服务中心（福田），依托服务中心构建安全、可靠、丰富的信息开放环境和科研测试实验环境，聚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落地，吸引并遴选一批优秀的人工智能企业和高校，推动其一流成果在区政府各部门先行先试，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深度融合，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

2.阶段性目标

为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作发展提供使用场地及管理、运营保障、项目管理、接待与宣传等服务，保障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根据福田区财政局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 30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25 分四大部份，总分值为 100 分。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

率 4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组织实施

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 2021 年“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评价结果为 95.5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I 创新中心项目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行动方案 2019-2020 年》、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2019-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9】20 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 打造数字中国典范城区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经费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20 年制定的标准，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由我局进行测算后编制年初预算上报财政局，并编制绩效目标，细

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方智慧院完善了中心运营机制，制定中心运营计划，梳理制定出一套针对运维流程、设备维护、系统监测、人员管理和对接流程管理规范制度，如《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制度》《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专家委员会章程》等，为运营团队提供服务、技术、对接、维护、新增业务等方面的指引及约束，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我局在收到福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支出时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年初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进行测算此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300 万元，在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下，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年度总指标为 267.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9.30%；年末实际支出金额 267.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项目产出情况

1.中心共收集到第五批需求 58 条，其中各局办提出需求 50 条，社会公众提出需求 8 条，在 10 月 8 日，基于收集的 58 条场景需求归纳整理后，从中挑选 28 条需求合并为 15个场

景需求，向社会发布第五期场景需求公告；12 月发布 5条第六期场景需求公告。同时中心正在进行城管视频识别类需求的评测数据集的采集和标注工作，9 月 24 日完成了城市更新局“搬迁协议智能审查”场景的评测，12 月 24 日举办了“2021 年度场景发布暨战略合作平台授牌仪式”。

2.举行“搬迁协议智能审查评测会”、举行“2021 年度场景发布暨战略合作平台授牌仪式”。

3.7 月，配合完成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申报材料的编写；11 月协助完成了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汇报整理工作。

4.2021 年 10 月起，AI 中心与新国都公司联合金融机构开展政务数据赋能智慧金融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试点工作，已陆续赋能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场景需求，并且正在福田区部分商协会机构的相关需求，以赋能相关场景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实施，吸引并遴选一批优秀的人工智能企业和高校，推动其一流成果在区政府各部门先行先试，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深度融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为保障“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正常开展，建立了《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AI创新中心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信息设备管理制度等，各个风险管控点均有涉及。

（二）设置运行管理岗、综合事务岗、项目管理岗、技术支持岗、组织策划岗 5 个岗位，建立了岗位职责清单，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确定了具体岗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等，明确了各个岗位的权限和相互关系。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AI 创新中心项目指标设置存在不准确的情况，例如：效益指标中设置的满意度指标内容为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使用年限，对应的年度指标值为长期有效。

七、有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执行分析能力。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而加强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

（三）针对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日后将通过对各科室人员的培训，加强指标设置的能力及专业程度，结合项目情况，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时要考虑项目指标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完整、覆盖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单位业务实际情况，通过加强完善预算绩效编报的相关制度和流

程，规范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避免出现因指标设置不准确造成绩效指标难以达到绩效目标管理的现象。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66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66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67 分）	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2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2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2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25 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66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66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67 分）	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2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2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2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25 分）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2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5.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 分）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2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2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2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25 分）	5.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组织策划成果测评会场次≥3 场（2.5 分） ②组建日常运营团队人数≥8人（2.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人工智能应用成果宣传工作完成率≥100%（5分）	4.96	未到合同履约完成时间，项目尚未验收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人工智能应用成果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100%（5 分）	5.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5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0（7.5 分） ②中心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0（7.5 分）	15.00	
		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入驻企业/高校对运营机构的满意度≥90% 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使用年限 长期有效	10.00	
				总得分情况		95.50	